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全地公(11)字11411235號

機關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

傳 真:(02)25629773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 4年10月02日

發文字號: 北執廉 107 年緝稅執特專字第 00011791 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分署 107 年度緝稅執特專字第 11791 號義務人藍沛慈之 行政執行事件,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定於 114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 時在本分署實施第 1 次公開拍賣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請於旨揭拍賣期日按時到場,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,應儘速聲明,如時間緊迫,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,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。
- 二、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,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 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,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 賣最低價額承受者,請於拍賣期日終結前到場聲明之,逾期 視為不願承受,由本分署再定期拍賣。
- 三、拍賣之不動產,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,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。
- 四、拍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,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,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,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。

五、承辦人及電話:廖佳幸(02)25216555轉814(廉股)。

正本:移送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義務人 藍沛慈(原名:藍尹慈)、抵押權人 胡郡伶、假扣押債權人 中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郭家名

副本: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 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第三人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第三人 中 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分署長周懷康

装、

钉

線

107年度緝稅執字特專第11791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							
編號	表務人 土地坐落 地號			人:藍沛慈 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額 (新臺幣/元)	
1	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樓段 711-2 地號			170.31	12分之1	42 萬元	
2	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樓段 711-13 地號			127. 24	4分之1	93 萬元	
3	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樓段 711-14 地號			127. 53	4分之1	93 萬元	
4	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樓段 711-15 地號			34. 59	4分之1	26 萬元	
5	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樓段 711-16 地號			39. 66	4分之1	29 萬元	
6	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樓段 711-18 地號			102. 25	全部	297 萬元	
7	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樓段 711-21 地號			11.57	4分之1	8萬5,000元	
8	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107地號			713. 03	全部	155 萬 5,000 元	
9	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136地號			606. 82	全部	132 萬 5,000 元	
107 年度緝稅執特專字第 11791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:藍沛慈							
	建號	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最低拍賣價	
編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 用 途	利範圍	額 (新臺幣/元)
	110 建號 金門縣金城 鎮莒光樓段 0711-0018 地號	金門縣金城 鎮環島西路 一段 239 巷 3 弄 15 號	鋼筋混 凝土造 層數: 三層	總面積: 180.37 一層:56.57 二層:61.90 三層:61.90	陽台面積: 4.91 集村 農舍	全部	808 萬元
2	121 建號 金門縣金城 鎮莒光樓段 0711-0018 地號	金門縣金城 鎮環島西路 一段 239 巷 3 弄 15 號	鋼筋混 凝土造		陽台面積: 2.46 遮雨棚面積 8.68	全部	10 萬 5,000 元

形

缐

- (一)拍定後點交與否:本件建物現為空屋,拍定後建物予以點交。
- (二)本件拍賣標的中,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樓段 711-14、711-18、711-21 地號及金沙鎮陽宅段 107、136 地號土地共同設定抵押權新臺幣 1,200 萬元,拍定後塗銷。其餘土地、建物則未設定抵押權。
- (三)未辦保存登記之暫編 121 建號建物,係在 110 建號建物一樓後面遮雨棚及 二、三樓前面之增建小陽台,無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,不論是否由債 務人出資興建,均附合於主建物,併為本件查封效力所及。又因係未辦保 存登記建物,依現況拍賣,得標人應自行負擔被拆除之危險,不得以面積 增減要求增減價金,或聲請撤銷拍定,且拍定後亦不得持不動產權利移轉 證書申請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- (四)據地政人員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5 年 12 月 27 日履勘時指界稱:711-2 地號係位於門牌編號金城鎮環島西路一段 239 巷 1 弄 18 號與 21 號建物間之水泥地;711-13 地號係位於門牌編號金城鎮環島西路一段 239 巷 2 弄 16 號與 18 號建物間之水泥地;711-14 地號係位於門牌編號金城鎮環島西路一段 239 巷 3 弄 16 號建物右側及右前方之水泥地;711-15 地號係位於門牌編號金城鎮環島西路一段 239 巷 3 弄 16 號建物右側之水泥地;711-16 地號係位於門牌編號金城鎮環島西路一段 239 巷 3 弄 16 號、15 號、13 號建物前方之水泥地;711-21 地號係位於門牌編號金城鎮環島西路一段 239 巷 3 弄 12 號建物前方之水泥地。
- (五)據地政人員於同法院 103 年度司執全字第 15 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前往查封時指界稱,107 地號土地位於門牌編號金沙鎮西吳 4 號房屋西北方約 250 公尺處,約 2 分之 1 面積叢生雜草林木、2 分之 1 面積種有高梁。嗣據地政人員於同法院 105 年 12 月 27 日前往履勘時指界稱,107 地號雜草叢生,無法進入,挖有一條水溝之土地。而據民間債權人陳報稱,據附近居民表示,107 地號土地上之水溝存在已久,何人何時所挖已無可考,推測可能是數十年前駐紮附近部隊所挖之戰備壕溝。就債權人查報內容,請應買人自行注意查證。又據移送機關查復 114 年 8 月 20 日現場勘查現況,107 地號土地部分業已栽種玉米,部分土地上雜樹及雜草叢生,現場無其他耕種農民,無法確定作物為何人所有。本件土地占有使用權源不明,拍定後應自行處理相關法律問題,不得以此向本分署聲明異議或請求增減價額。
- (六)據地政人員於同法院 103 年度司執全字第 15 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前往查封時 指界稱,136 地號土地位於門牌編號金沙鎮西吳 4 號房屋西北方約 100 公尺 處,雜草叢生,不臨路。嗣據地政人員於同法院 105 年 12 月 27 日前往優勘 時指界稱,136 地號土地用竹子圍起來。又據移送機關查復 114 年 8 月 20 日現場勘查現況,136 地號土地原有小屋,因年久失修已損壞剩下鋼柱,土 地上雜草叢生,不利行走,另土地旁有壕溝,雜草覆蓋。本件土地之占有 使用權源不明,拍定後應自行處理相關法律問題,不得以此向本分署聲明 異議或請求增減價額。
- (七)據本分署 112 年 9 月 11 日現場履勘之調查筆錄,711-18 地號及 110 建號房屋,現場大門深鎖,義務人不在場,移送機關代理人請求會同管區警員及鎖所開鎖入內,內部空蕩無住人,各樓層格局及增建情形仍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執字第 4027 號案件卷宗 106 年 3 月 24 日查封筆錄所載,即系爭建物為三樓透天厝,一樓有 1 客廳、1 房間、1 廚房、1 遮雨棚及開放空間;二樓有 3 房間、2 廁所,二樓前面有 1 小增建陽台;三樓有 4 房間、2 廁所,三樓前面有 1 小增建陽台。一樓後面遮雨棚及二、

三樓前面小陽台。又本分署開鎖前詢問隔壁 13 號鄰居,第三人陳先生表示執行標的建物 15 號原本租人,現已沒出租已經約 3、4 個月。再依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114 年 7 月 22 日查復執行標的建物 15 號址目前無人居住,且經訪查附近鄰居表示該址已許多日無人居住。

- (八)依金門縣政府函復,拍賣標的建物未有該府列管之海砂屋及地震受損戶案件;依金門縣消防局函復,經查詢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火災調查管理資訊系統,截至114年5月4日止,拍賣標的建物無火災案件派遣及調查紀錄;依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函復,該址於5年內未發有發生刑案致死案件,另於112年1月1日起迄今,亦無發現曾發生非自然死亡事件;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復,拍賣標的建物未包含於該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偵測紀錄中。惟實際是否有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,仍請投標人注意,拍定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,不得於拍定後異議或主張。
- (九)依金門縣政府 114 年 2 月 26 日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,拍賣標的之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樓段 711-2、711-13、711-14、711-15、711-16 地號土地,經 104 年 3 月 18 日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《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》案」都市計畫編定分區使用類別為農業區,使用限制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設之分區。有關其他各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,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開發限制及是否位於既成道路部分,請逕洽該府或鄉鎮公所都市計畫部門查詢。本證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、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,且本證書有效期日為 8 個月。
- (一)拍賣最低價額新臺幣1,695萬元,保證金339萬元。上列不動產分別標價, 合併拍賣,請投標人分別出價,出價並應達到底價,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
- (二)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規定,投標人應符合「無自用農舍」條件始得投標,投標人於投標時應檢附拍賣標的所在地鎮公所出具之「無自用農舍證明」,未檢具者,投標無效。
- (三)據金門縣地政局函復,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,對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「坐落用地」之認定,變更為無論以多筆相毗鄰農地合 併興建個別農舍,或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之農舍,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 地均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 所規範。該坐落用地不應僅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。而查本件拍賣 標的建物依前揭說明,該建物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地號包括本件拍賣標的 9 筆地號之土地,應併同移轉。故本件拍賣標的中部分地號僅拍賣義務人所 有土地之應有部分,請應買人及投標人注意。
- (四)本件係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調103年度司執全字第15號假扣押案卷執行。

備註

線

訂